

附件 2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科技场馆类)

一、场地设施

(一)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专业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二)展品注重互动性和体验性,并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结合本单位科普特色,有相应的科普课程。

二、开放接待

(一)常年对外开放,当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 300 日,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200 日。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 人。

(二)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科普特色、开放时间、参观方式、收费情况、参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三、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工作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者讲解员，在 I 志愿系统上进行注册，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命名为 XX 科技志愿者分队，并纳入市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技志愿者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 50 人次。科技志愿者同时要求下载“科普中国”APP，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

五、科普活动

结合本单位特色，积极开展各类专题科普活动〔如专题科普展、各类科普讲座或者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认定后，能积极配合各级科协参加全国科普日、广东省科技活动周、佛山市科普嘉年华等大型科普活动。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公共场所类)

一、场地设施

(一)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其中室内外科普展示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

(二)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三) 结合本单位科普特色，有相应的科普课程。

二、开放接待

(一) 常年向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00 日，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 人。

(二) 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科普特色、开放时间、参观方式、收费情况、参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三、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工作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配有不少于 3 名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在 I 志愿系统上进行注册，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命名为 XX 科技志愿者分队，并纳入市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技志愿者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 50 人次。科技志愿者同时要求下载“科普中国”APP，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

五、科普活动

结合本单位特色，积极开展各类专题科普活动〔如专题科普展、各类科普讲座或者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认定后，能积极配合各级科协参加全国科普日、广东省科技活动周、佛山市科普嘉年华等大型科普活动。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教育科研类）

一、场地设施

（一）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以及医院、职业技术学院、中小学等教育科研类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二）结合本单位科普特色，有相应的科普课程。

二、开放接待

（一）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以及医院、职业技术学院、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 100 日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 40 日以上。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 人。

（二）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科普特色、开放时间、参观方式、收费情况、参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三、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工作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2 人以上，在 I 志愿系统上进行注册，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命名为 XX 科技志愿者分队，并纳入市科技志愿

服务支队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技志愿者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 50 人次。科技志愿者同时要求下载“科普中国”APP，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

五、科普活动

结合本单位特色，积极开展各类专题科普活动〔如专题科普展、各类科普讲座或者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认定后，能积极配合各级科协参加全国科普日、广东省科技活动周、佛山市科普嘉年华等大型科普活动。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生产设施类)

一、场地设施

(一) 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技展厅等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科技展厅合计不少于 250 延长米（平方米）。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展示生产线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者部分重要过程或通过其他方式展示，企业展厅应当具有科普展教功能。

(二) 结合本单位科普特色，有相应的科普课程。

二、开放接待

(一) 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每年不少于 50 日，企业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 人。

(二) 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科普特色、开放时间、参观方式、收费情况、参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三、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工作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配有 3 名以上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建立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 20 人，在 I 志愿系统上进行注册，建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命名为 XX 科技志愿者分队，并纳入市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技志愿者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 50 人次。科技志愿者同时要求下载“科普中国”APP，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

五、科普活动

结合本单位特色，积极开展各类专题科普活动〔如专题科普展、各类科普讲座或者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认定后，能积极配合各级科协参加全国科普日、广东省科技活动周、佛山市科普嘉年华等大型科普活动。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信息传媒类)

一、阵地设施

(一)把科普宣传作为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内容，有固定的栏目或者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原创性科普相关报道、宣传平均每月不少于10条(篇)；年传播总量不低于200万人次。

(二)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二、经费投入

有持续稳定的科普工作经费，确保科普工作正常运行。

三、科普队伍

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3名的专职人员。在I志愿系统上进行注册，建立一支不少于20人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命名为XX科技志愿者分队，并纳入市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技志愿者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50人次。科技志愿者同时要求下载“科普中国”APP，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

四、重大科普宣传

积极宣传、报道全国科普日、广东省科技活动周、佛山市科普嘉年华等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